

佛山市顺德区出租车协会

通 告

各企业：

粤 XSL471 车辆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13 分在准入顺德客运站侯客通道时，驾驶员不使用电子感应卡通关，将车辆停放在入站口，走下车用手强行将栏杆损坏；201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35 分粤 XV2617 车辆驾驶员将损坏未修好的栏杆再次进行恶意破坏。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出租汽车行业顺德汽车客运站文明诚信经营自律公约》，要求各公司对当事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1、两车共同按价赔偿栏杆；2、取消该车进入站场经营资格 30 天。

粤 XV9669 车辆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顺德客运站拒载，违反《佛山市顺德区出租汽车行业顺德汽车客运站文明诚信经营自律公约客运站公约》被取消该车进入站场经营资格 30 天，但是该车辆不服从处理，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24 分又进入客运站侯客通道候客入口处向其他车辆借卡入站，并扬言其他车辆如不借卡，便在侯客通道入口处阻塞后续车辆。此行为严重影响顺德客运站出租车侯客营运秩序，请公司按相关制度认真处理该驾驶员。

